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15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6年11月4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1.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钟佩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原激励对象张亚林、李跃旭、周庆、张高琪、陈法仁、郑举、欧文军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张亚林、李跃旭、周庆、张高琪、陈法仁、郑举、欧文军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钟佩玲女士个人简历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1月9日

附件

钟佩玲女士个人简历

钟佩玲，中国香港籍，女，1964年11月出生，高中学历。最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现任公司财务科长，兼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3年10月31日起至2016年10月30日止；任职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自2013年10月31日起至2016年10月30日止。近5年还曾兼任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监事、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扶余长青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钟佩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钟佩玲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